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文獻探討含括五節。第一節探究多元文化教育的核心理念；第二節分析跨國婚姻移民教育的基本概念；第三節為我國新移民教育政策與現況分析；第四節為國外移民教育政策分析；第五節則為綜合討論，為後續章節擬提研究設計和論析的基礎。

第一節 多元文化教育的核心理念

跨國婚姻使得國內人口組成愈趨多樣性，然而婚姻移民所帶來多樣的文化內涵，並不意味著台灣社會就會自然形成一個多元文化的社會。多元文化教育的實施，則是促成這樣社會形成的一股力量，因此學者在談及移民教育時，通常會以多元文化教育為論述的基礎。然而，另方面多元文化教育的內涵，常因學者所站的立場與關注焦點之不同而有派別上的爭議，如：自由主義的多元文化主義（liberal multiculturalism）、複合論多元文化主義（pluralist multiculturalism）、左派本質論的多元文化主義（left-essentialism multiculturalism）和批判性多元文化主義（critical multiculturalism）（游美惠，2001）。為避免掉入派別的爭論，本研究就其核心理念出發論析，以彰顯多元文化教育的內涵。

壹、多元文化教育是一種基本教育

文化是一群個體所共享的信仰、習俗與行為的體系；是個人與群體重視與接收做為組織其生活之指引的分享之實體（Imel, 1998）。社會是一個複雜的場域，具有多樣形式的權力、臣屬與對立，這便是多元文化社會的現實；每個人都是多元的主體，有多樣的文化認同，一個人可以同時擁有其種族與階級屬性、性別與性取向，及認同的信念體系。誠如 Nieto (2000) 所言，多元文化教育不啻為一種基本教育、滲透於教育現場的每件事情，對所有的學習者都很重要，因為它與今日的閱讀、書寫、算術和電腦素養息息相關，並滲透到學校每件事情：氣氛、物理環境、課程與師生關係和社區當中。換言之，多元文化教育是種看待世界的方式，而不僅是一個方案或一堂課。也因此，多元文化教育是包容性的（inclusive），是關於所有人的教育。

貳、從差異與多元出發，建立學習者的主體性

多元文化教育主張「差異與多元」，以讓成人教育過程真正成為「知的行動」，亦即協助學習者建立其主體性。誠如 R. V. Arcilla 所言，在內涵方面，差異強調真實，並將自己視為是一個原初與獨立的個體，差異是幫助個體建構知識與豐富彼此的泉源（引自陳美如，2000）。然而由於每個個體成長在不同的文化脈絡下，為文化的存在（cultural beings），文化面向同時提供學習者與教學者行為與反應的基礎（Ziegahn, 2001），亦即個體所處的文化／社會身份，提供她／他關照事情的角度，即認同的起點；在與不同文化屬性者互動時，彼此的差異提供了各自自我認同、相互認同與擴大生命視野的契機。

參、以社會文化為學習內涵，透過溝通對話開展批判性視野

至於落實上述從差異多元開展自我認同（主體性）所需學習的內涵，如同陳美如（2000）所言，不能僅限於國家決定的官方知識，而應包含向社會文化（成人）共同的經驗學習和向邊緣文化、弱勢學習（跨文化領域），亦即可透過社會文化學習，包括：向社會文化共同的經驗學習與向邊緣文化或弱勢學習。而此等的開展歷程在夏林清（2002）反思其十年來參與工人運動經驗中亦得印證。其中的關鍵處在於個體在群體內的溝通對話。是一種允許不同聲音出現的教學取向，透過傾聽與尊重他人的歷程、理解另類觀點、挑戰和質疑他人，協商觀點，以及關懷團體的參與者學習（Ziegahn, 2001）。

肆、以各種族群、性別與階級者為教育的目標對象

運用上述多元文化理念思考當前跨國婚姻移民教育所面對的議題，就族群觀點而言，不僅有助於理解跨國婚姻移民者所面臨的諸多適應問題，如語言溝通、價值系統與婚姻定義的差異，而且有助於瞭解國人對於來自東南亞新移民女性偏見產生的原因，如：1) 缺乏對歷史、經驗、價值的瞭解與對族群團體的認識；2) 對整個族群團體的刻板印象，未思考團體中的個別差異；3) 以自我團體的標準和價值去判斷其它族群團體；4) 將其它族群團體的成員貼上負面標籤；以及 5) 抱持我族中心主義（劉美慧，2001）。其次，就性別觀點切入則有助理解新移民女性在婚姻中的生命處境，這樣的問題有一大部分是跨越族群的。再次，若就階級觀點著眼，則有助於解讀媒體和社會大眾對於來自於東南亞的新移民女性的負面建構，如將文化水平等同於經濟實力背後所蘊含的以經貿構築的世界觀（夏曉鶴，2001；邱琡雯，2005）。